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 總說明

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有修正。嗣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二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鑒於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第七十八條規定：「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茲配合本法全文修正，增列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並增訂地質公園為自然地景之類別、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為自然紀念物之類別，且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計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並將自然紀念物納入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
- 二、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增加或減損價值時之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個人、團體提報程序及提報表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八十一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一、自然保留區：<u>具有自然、保存完整及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u> （一）代表性生態體系，<u>可展現生物多樣性。</u> （二）獨特地形、地質意義，<u>可展現自然地景之多樣性。</u> （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二、地質公園：<u>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u>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第二條 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一、自然保留區： （一）<u>具有代表性生態體系。</u> （二）<u>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u> （三）<u>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u> 二、<u>自然紀念物：</u> （一）<u>珍貴稀有植物：指本國所特有之植物或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植物。</u> （二）<u>珍貴稀有礦物：指本國所特有之岩石或礦物或數量稀少之</u>	一、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所揭櫫之自然遺產登錄基準，及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經營管理分類第 Ia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定義，酌修自然保留區指定基準，使基準更明確。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另訂於第三條。 三、增訂第二款地質公園指定基準，參考 UNESCO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所揭櫫之自然遺產登錄基準，及成為 UNESCO 世界地質公園必須符合之條件，明定地質公園指定

(二) <u>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u> (三) <u>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u>	<u>岩石或礦物。</u>	基準，其指定區域應有利當地住民、團體參與管理、推動地景保育、環境教育及地景旅遊。
第三條 <u>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u> 一、<u>珍貴稀有植物：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u> 二、<u>珍貴稀有礦物：本國特有，且數量稀少。</u> 三、<u>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u> (一) <u>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u> (二) <u>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u>	第二條 <u>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u> 二、<u>自然紀念物：</u> (一) <u>珍貴稀有植物：指本國所特有之植物或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植物。</u> (二) <u>珍貴稀有礦物：指本國所特有之岩石或礦物或數量稀少之岩石或礦物。</u>	一、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自然紀念物指定基準移列至本條，並增訂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指定基準。 二、酌修珍貴稀有植物、珍貴稀有礦物指定基準文字；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之指定基準，係參照 IUCN 保護區經營管理分類第Ⅲ類「自然紀念物(區)」定義訂定。
第四條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u> 一、<u>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u> 二、<u>擬具評估報告。</u> 三、<u>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u> 四、<u>辦理公告。</u> 五、<u>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u>	第三條 <u>自然保留區之指定，應由指定之主管機關在所在地點舉辦說明會，並聽取當地住民意見後，擬具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書，提經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變更範圍時亦同。</u> <u>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五條 <u>自然紀念物之指</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程序合併修訂於本條，並將指定程序於第一項分列為五款，俾更明確。 三、將評估指定可行性之「自然保留區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書」名稱修正為「評估報告」。 四、鑑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重要程度，區分直轄市定、縣（市）定(地方級)及國定(國

<u>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u>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u>	<u>定，由指定之主管機關擬訂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提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u> <u>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家級)，且文化資產保存事務因地方文化及地域性而有特殊之關聯，具有由下而上及因地制宜之特性，應遵循「地方優先、上升分配」之原則，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審議程序，具有直轄市定、縣(市)定之價值者，經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 五、第二項規定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擇現有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中選出，或由原公告指定機關評估已增加至國定價值時，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以落實先地方再中央之程序。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直接就明顯具國定價值者，指定為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六、第三項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之處理方式。 七、第四項規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類別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變更前之原指定公告。
--	---	--

第五條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縣(市)定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如因管理不當或減損價值變更類別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程序，並敘明因變更範圍而導致國定價值減損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u>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u> 二、<u>保存完整之程度。</u> 三、<u>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u> 四、<u>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u> 五、<u>指定範圍之影響。</u> 六、<u>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u> 七、<u>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u> 八、<u>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u> 九、<u>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u> 十、<u>管理維護者。</u> 十一、<u>預期效益。</u> 十二、<u>應遵行事項。</u>	第四條 前條可行性評估及範圍劃設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環境特質及資源調查研究現況。</u> 二、<u>指定或變更範圍之緣由。</u> 三、<u>範圍、面積及位置圖。</u> 四、<u>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u> 五、<u>既有之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u> 六、<u>說明會之重大決議。</u> 七、<u>預期效益。</u> 八、<u>管理機關(構)。</u> 九、<u>應遵行事項。</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包含之評估內容，以作為審議會審議時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u> 二、<u>保存完整之程度。</u>	第六條 前條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u>分布範圍。</u> 二、<u>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包含之評估內容，以作為審議會審議時之參考依據。

三、<u>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u> 四、<u>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u> 五、<u>指定範圍之影響。</u> 六、<u>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u> 七、<u>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u> 八、<u>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u> 九、<u>管理維護者。</u> 十、<u>預期效益。</u> 十一、<u>應遵行事項。</u>	。 三、<u>面臨之威脅及保護措施。</u> 四、<u>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u> 五、<u>預期效益。</u> 六、<u>應遵行事項。</u>	
第八條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u> 一、<u>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u> 二、<u>滅失、價值減損，無從恢復。</u> 三、<u>保護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u>	第七條 <u>自然地景之廢止條件如下：</u> 一、<u>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u> 二、<u>滅失、減損其價值，無從恢復或復育。</u> 三、<u>保護區域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於本條增列自然紀念物，並酌修廢止條件文字。
第九條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由指定機關擬具評估報告，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u>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廢止。	第八條 <u>自然地景之廢止，經指定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u>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於本條增列自然紀念物，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於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u>	第九條 <u>自然地景之指定或廢止，應於公告後將其圖說交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日修正公布，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於本條增列自然紀念物，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一、提供諮詢及資訊。 二、補助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得採取之方式。
第十二條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提報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申請程序及提報表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附表二 具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 聯絡人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提報自然紀念物名稱及類別（請擇一勾選） ☐珍貴稀有植物_____ ☐珍貴稀有礦物_____ ☐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_____ 提報內容及範圍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二、建議指定之緣由、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三、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四、目前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附註 一、提報內容至少應有照片及圖面一張，並得依需求附加補充資料。 二、符合之指定基準請參閱「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 三、本表請送具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受理。		一、<u>本表新增</u>。 二、配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新增第十二條增訂提報表，使所有人提報具自然紀念物價值之內容有所依循，並便於審查，簡化程序。